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4907503202618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书院镇新卫路6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4907503202618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DPV683车辆保险，保险日期2026.12.14-2027.12.13，包括商业险4257.25元，交强险324元，车船税360元。其中商业险内容为特种车损失保险保额173100元，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2000000元，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保额10000元，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保额10000*2座，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第三者）保额200000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84229023102017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书院镇新卫路6号 电话： 5819699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901室 电话： 1361181420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08日

2026年11月09日